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渔业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21 年 2 月 1—5 日，罗马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的实施进展要点

内容提要

本文件总结了自 2018 年上一次向联合国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渔委）报告之后，本组织成员、区域渔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 1995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及其相关文书实施的分析情况。2020 年标志着《守则》制定 25 周年，这为根据成员通过两年一次的《守则》调查问卷提交的报告，对《守则》及其相关文书的实施进展进行趋势分析提供了机会。本文件载有这一分析结果摘要。

建议渔委采取的行动

提请渔委：

- 注意到《守则》实施的进展，并就如何解决在《守则》各项内容和实施方面发现的不足和局限提出建议；
- 注意到《守则》及其相关文书实施情况的趋势分析结果；
- 注意到将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验证进程纳入基于网络的系统，并建议是否可以进行改进以简化这一进程；
- 就如何继续拓展深化《守则》实施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高级渔业官员（国际进程）

Matthew Camilleri 先生

电子邮箱：matthew.camilleri@fao.org

文件可访问 www.fao.org

I. 引言

1. 1995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4 条指出，本组织将向本组织渔业委员会（渔委）报告《守则》的实施情况。本报告是秘书处根据本组织成员、区域渔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调查问卷答复，向渔委介绍《守则》实施进展方面主要结论的第十份报告。对答复信息的详细分析，即有关《守则》在各国层面的相关活动和应用以及各区域渔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相关活动的分析，均已在情况说明补充文件 COFI/2020/Inf.7 中做了介绍。总结各成员答复情况的统计表格也已公布在渔委网站上，同时纳入了文件 COFI/2020/SBD.4，可与情况说明文件一起阅读。
2. 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注意到 2018 年《守则》调查问卷回复率创纪录，鼓励成员保持其回复承诺。此外，渔委欢迎对 2018 年调查问卷进行的改进，并要求进一步增强网络应用软件、相关数据管理和数据处理工具，呼吁本组织确保所有语言问卷易读。
3. 渔委还呼吁本组织就使用通过《守则》调查问卷提交的国家数据和信息的潜在保密问题与成员协商，如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报告，其中成员应明确许可对国家进展情况的报告。
4. 根据 2018 年渔委要求，秘书处继续改进基于网络的系统，努力提高问卷所有语言的可读性。此外，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验证进程已纳入网络系统，确保只有经成员验证的指标分数用于国家报告。
5. 在 2020 年的报告中，包括欧洲联盟（欧盟）¹在内的 119 个成员（60%的成员²）对调查问卷作出了答复³，与 2018 年问卷创纪录的答复率相比下降了 7%。然而，在今年答复问卷的成员中，其中 7 个成员以往从未提交过答复，另外 1 个成员过去十年来未提交答复。与 2018 年报告相比，亚洲、欧洲和西南太平洋区域的答复率略有上升，但非洲区域的答复率从 2018 年的 30%降至 2020 年的 16%。

¹ 欧盟代表其成员国答复，但 19.2、19.3、20、21、41 和 51 节除外。欧盟及其成员国均答复了 41 和 51 节的问题。

² 在本报告中，在分析对调查问卷的答复时提到的“成员”仅指对调查问卷提交答复的本组织成员。在编写报告时考虑到了其答复情况。

³ 调查问卷通过《守则》问卷网络系统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用电子邮件发送给本组织各成员、区域渔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2020 年 1 月 28 日至 3 月 26 日期间发送了四次“注册”提醒和三次“提交”提醒。另外在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3 月 19 日期间，发送了通知将提交截止日期从 2020 年 2 月 12 日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

6. 52 个区域渔业机构中有 36 个⁴提交了对调查问卷的答复，答复率比 2018 年提高了 9%，同时也标志着区域渔业机构的答复率创下历史新高。就非政府组织而言⁵，13 个组织提交了答复，比 2018 年增加了两个。

II. 联合国粮农组织支持实施《守则》的行动

7. 本组织通过正常和实地计划活动等多种方式支持《守则》实施。本组织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活动来支持《守则》的实施，包括为深化《守则》的实施而召开的区域和国家研讨会、目前正在开展的技术准则编写工作、部分准则的翻译工作以及协助各国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等工作。为支持各项《国际行动计划》、自愿准则和战略的实施，本组织还制定了诸多国家和区域层面的计划，旨在帮助成员提高自身能力，按照这些辅助性文书的规定，发展和管理其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其中包括通过区域性机制和合作来完成此项工作。

8. 自 2018 年向渔委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本组织发布了三项技术准则，以支持实施《守则》规定：水产养殖的发展，9，《水生遗传资源的发展：重要标准框架》⁶，2018；水产养殖的发展，8，《水产养殖中兽药的审慎和负责任使用建议》⁷；渔业作业，1，增刊 4，《防止和减少捕捞渔业中海洋哺乳动物兼捕准则》。本系列的技术准则现在共有 33 份。

⁴ 《保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ACAP）、亚洲太平洋渔业委员会（APFIC）、孟加拉湾计划—政府间组织（BOBP-IGO）、中亚和高加索区域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CACFish）、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CCAMLR）、南部蓝鳍金枪鱼保护委员会（CCSBT）、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CECAF）、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CIFAA）、海上阵线联合技术委员会（COFREMAR）、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EIFAAC）、几内亚湾中西部渔业委员会（FCWC）、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GFCM）、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IATTC）、国际保护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ICCAT）、国际海洋勘探理事会（ICES）、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IOTC）、挪威-俄罗斯联合渔业委员会（JOINTFISH）、乍得湖流域委员会（LCBC）、维多利亚湖渔业组织（LVFO）、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NAFO）、北大西洋海洋哺乳动物委员会（NAMMCO）、北大西洋鲑鱼保护组织（NASCO）、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NEAFC）、北太平洋溯河性鱼类委员会（NPAFC）、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NPFC）、中美洲渔业组织（OSPESCA）、区域渔业委员会（RECOFI）、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SEAFDEC）、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SEAFO）、南印度洋渔业协定（SIOFA）、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SPC）、南太平洋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SPRFMO）、西非区域渔业委员会（SRFC）、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SWIOFC）、西部中大西洋渔业委员会（WECAFC）以及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WCPFC）。

⁵ 国际鸟类联盟（Birdlife）、公平渔业协定联盟（CFFA）、欧洲养护与发展署（EBCD）、欧洲水产养殖者联合会（FEAP）、绿色环球亚太国际（GGAP）、国际渔业协会联盟（ICFA）、国际鱼粉鱼油协会（IFFO）、国际海产食品可持续性协会（ISSA）、海洋管理委员会（MSC）、东欧水产养殖中心网（NACEE）、促进负责任金枪鱼渔业组织（OPRT）、专利合作条约（PCT）和世界工会联合会（WFTU）。

⁶ www.fao.org/3/ca2296en/ca2296en.pdf

⁷ www.fao.org/3/ca7029en/CA7029EN.pdf

III. 各成员《守则》实施进展情况小结

9. 几乎所有成员均报告已出台渔业政策，成员普遍报告大体符合《守则》要求。在拥有海洋和/或内陆渔业的成员中，大多数成员报告已经制定并实施了渔业管理计划。在海洋渔业中，最常见的管理措施是禁止破坏性捕捞；而在内陆渔业中，最常见的管理措施是采用预防性方法，在决策中处理保守的安全余量，并认识到确定“脆弱生境”的程序。

10. 超过四分之三的成员已开始实施渔业生态系统方法，其中大多数已采取适当管理行动，并设立生态、社会经济和治理目标。很多成员还确立了监测和评价机制。四分之三的成员已经制定了管理渔业的目标参考点，其中大多数成员报告称已经接近一个或多个目标参考点。制定目标参考点的成员中有不到一半报告称已经超越了一个或多个目标参考点。几个成员报告称除了目标参考点之外，还采用其它指标来管理渔业。在超越目标参考点后，最常用的补救行动是增加科研活动，限制捕捞努力量，加强监测、监控和监督。

11. 几乎所有成员均报告称，已采取措施控制其专属经济区内外的渔业活动。在专属经济区内，主要通过加强监测、监控和监督计划实现；在专属经济区外，主要通过强制授权计划实现。

12. 兼捕和丢弃现象依然出现在多数成员的主要渔业活动中。半数以上的成员已经制定了兼捕和丢弃物监测计划，其中近四分之三的成员发现这些计划导致了不可持续性的出现。其中，所有成员均报告正在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兼捕和丢弃物。

13. 平均而言，成员报告称，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略高于中等关切，而关于渔具损失率的信息几乎不存在。半数成员报告其对标记渔具有要求。一些成员报告了渔船废物和旧渔具回收的港口设施。

14. 水产养殖业已在多数国家得到发展，但不足半数成员具备完善、有利的水产养殖专门政策、立法和体制框架。多数成员已通过相关守则或文书来推动水产养殖活动，很多情况下私营部门也已在这一方面开展工作。尽管四分之三的成员正在采取措施，开展环境评估，监测水产养殖作业并尽可能减少引入外来物种的负面影响，但多数成员报告仍存在提升空间。此外，几乎所有成员均采取了推动负责任水产养殖做法的相关措施，以便为农村社区、生产者组织和渔民提供支持。

15. 不到四分之一拥有海岸线的成员已确立了有关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的完善、有利政策、立法和体制框架，约半数已部分制定相关框架。据报告，沿海地区最常见的冲突是渔具冲突以及沿海渔业和工业化渔业之间的冲突；但很多相关成员已确立了冲突解决机制。

16. 三分之二成员拥有基本完整和有效的鱼和渔品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体系。几乎所有成员均报告收获后损失和浪费是一个问题；但其中几乎所有成员都报告称已经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来尽量减少收获后损失和浪费。提高兼捕利用率的措施也已得到广泛应用。大部分成员报告称，加工商已能追溯其采购的水产品的源头，但不到一半的成员表示消费者也能追溯产品源头。尽管非法捕捞渔业资源的加工和贸易通常被视为问题，但几乎所有成员都采取了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最常见的措施是通过加强渔业控制和检查，其次是通过海关和边境控制以及实施产品可追溯性系统。

17. 成员捕鱼船队多达一半的目标鱼群状况已经确定。四分之三的成员及时、完整和可靠地收集关于渔获量和捕捞努力量的统计数据，尽管超过一半的成员报告称没有足够的合格人员来形成支持可持续渔业管理的数据。历史数据、港口内/卸货点抽样调查常规数据收集是各成员在制定渔业管理计划时最常用的数据来源。几乎所有成员均报告称，数据差距影响了对其渔业资源的管理，虽然报告存在各种类型数据差距，但最常见的数据差距涉及种群状况。半数以上成员报告会定期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监测，四分之三的成员报告通过研究来评估和预测气候变化对渔业的影响。

18. 大多数成员在其管辖水域内开展捕捞活动，一半以上在公海，不到一半也出现在其他国家管辖的水域内。大多数成员授权悬挂外国国旗的船只进入和使用其港口，而不到一半的成员授权外国船只在其水域作业。一半成员已启动初步捕捞能力评估，其中有一半已制定捕捞能力管理国家行动计划。相关治理框架的平均实施水平为中等偏高。半数成员已认识到产能过剩是一个问题，几乎所有成员都已采取措施防止产能过剩的进一步积累，主要通过限制准入机制以及冻结许可证和/或渔船数量。此外，大多数成员还报告称，已采取措施减少产能过剩，并防止产能过剩的进一步负面影响。

19. 多年来，成员越来越重视鲨鱼种群的评估。因此许多成员制定了养护和管理鲨鱼的国家行动计划。各成员还十分重视评估渔业对海鸟的影响，几个成员已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努力减少意外捕获海鸟的现象，并正在酌情采取减缓措施。

20. 绝大多数成员认为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是一个问题，其中约三分之二的成员制定了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国家行动计划。成员们报告称，在政策、立法、体制框架以及作业和程序方面，实施程度中等偏上。各成员采取的最主要相关措施包括改进法律框架以及改善沿海国的控制以及监测、控制和监督。

21. 成员报告了各种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⁸、《港口国措施协定》⁹和《遵守协定》¹⁰。总体而言，各成员报告称，就其治理框架而言，这些协定条款的执行情况为中等水平。一些不是这些协定缔约方的成员也报告已经启动了加入这些协定的进程。在公海进行深海捕捞的成员在治理框架内广泛实施本组织《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的规定。

22. 多数成员正在实施旨在改善捕捞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现状和趋势的相关计划和战略，主要通过改进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工作。

23. 在执行《守则》时，大多数成员面临一些局限因素，主要涉及预算和人力资源不足问题。各成员为克服这些局限因素提出的主要对策包括获得更多财政和人力资源，提供培训，提高认识，加强科研、统计工作，更好地获取信息。然而，有关《守则》实施的《技术准则》已在各成员中广为分发，尤其是有关渔业生态系统方法和《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国际行动计划》实施的相关准则。

IV. 区域渔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实施《守则》的活动摘要

区域渔业机构

24. 邀请区域渔业机构报告其目前的缔约方数量；答复从 2 个到 53 个不等，平均每个答复的区域渔业机构有 15 个缔约方。三分之一以上的区域渔业机构拥有 1 到 8 个非缔约合作方，三分之二区域渔业机构拥有观察员。渔业管理是答复的区域渔业机构的最常见首要使命，随后是咨询职能。近三分之二区域渔业机构的公约领域涵盖专属经济区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而其中近三分之一涵盖内陆水域。半数以上作出答复的区域渔业机构报告称采取了有约束力的措施，而大多数区域渔业机构报告采取了无约束力的措施。

25. 为保障海洋捕捞渔业活水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已制定的管理计划主要包括与禁止破坏性捕捞方法和做法有关的措施，确保捕捞水平与渔业资源状况相匹配，并使枯竭种群得以恢复。对内陆捕捞渔业而言，管理计划中最常见的内容包括禁止采用破坏性捕捞方法，保障小规模渔民的权益，让利益相关方参与决定管理决策。

⁸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⁹ 2009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措施协定》。

¹⁰ 1993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

26. 超过半数的区域渔业机构报告称，已采取措施确保在其主管范围内只允许开展遵守既定渔业管理计划的捕捞作业。近四分之三的区域渔业机构在渔业资源管理过程中采用了谨慎的方法。在过去两年中，超过半数的答复方均已采取或加强措施来限制兼捕和丢弃现象。历史数据以及定期数据收集和研究船调查活动是区域渔业机构在渔业管理过程中最常用的信息来源。

27. 三分之二的区域渔业机构报告其对种群状况有可靠的估计数据，其中一半报告称，在过去三年中，其拥有至少 60%重要种群的估计数据。一半以上的区域渔业机构报告已经制定了特定种群目标参考点。其中，大部分区域渔业机构报告已经接近一项或多项目标参考点，而多数还报告已经超越一项或多项目标参考点。在超越参考点后，限制捕捞努力量是最常见的补救措施。捕捞量和捕捞努力量相关指标是目前代替目标参考点的最受欢迎做法。

28. 三分之二的区域渔业机构已针对在整个船队或船队的一部分中实施船舶监测系统提出了具体要求，其成员遵守了大部分要求。

29. 很多区域渔业机构已在不同领域通过不同方式做出努力，帮助实施各《国际行动计划》。半数以上的区域渔业机构已采取行动加强和开发创新方法来预防、遏制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捞，同时加强合作，交流关于参与非法、不报告 and 不管制捕捞以及开展《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国际行动计划》规定的其他活动的渔船的信息。略超过三分之一的区域渔业机构报告正在开展能力建设和区域管理措施，以协助实施《捕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略超过一半的区域渔业机构报告正在评估鲨鱼的养护和管理，以推动实施《保护鲨鱼国际行动计划》；不到三分之一的区域渔业机构已经采取区域管理措施，以推动实施《保护海鸟国际行动计划》。

30. 略低于三分之一的答复区域渔业机构已采取措施，确保其成员在水产养殖作业中有良好做法的程序。已采取措施的区域渔业机构报告称，其成员已制定了水产养殖作业良好做法的程序，但几乎所有区域渔业机构都需要进一步改进，特别是在机构技术能力、法律框架、周期和扩大评估范围方面。

非政府组织

31. 非政府组织认为，确立负责任捕捞和渔业活动的原则、实施渔业资源养护政策的原则和标准以及渔业管理和发展是《守则》实现渔业和水产养殖可持续性的最重要目标。在《守则》和相关的本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的八个实质性主题中，非政府组织认为最重要的主题为渔业管理、关注捕捞作业和渔业研究。

32. 非政府组织指出，《守则》实施的主要局限因素涉及制度缺陷、不完整的政策和/或法律框架以及艰难的社会经济环境。改进研究、统计和获取（和/或使用）信息被认为是最重要的解决办法。作出答复的非政府组织认为，最有效地提高对《守则》的认知和了解的方式是组织和/或主办国家和国际研讨会，推广以《守则》为基础的标准，以及出版书籍和其他信息材料。

33. 非政府组织表示，在各国和/或区域渔业机构的现有海洋和内陆渔业管理计划中，最常见的措施是禁止破坏性捕捞方法和做法、保护濒危物种以及保护小规模渔民的权益。

34. 多数非政府组织认为各国尚缺乏足够程序来推动各方在水产养殖活动中采纳良好规范。且这些非政府组织认为仍需要进行改进。

35. 所有非政府组织都努力协助实施国际行动计划。《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国际行动计划》尤其如此，所有答复的非政府组织均报告协助了其实施工作。大多数非政府组织也报告参与了《捕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的实施。

V. 趋势摘要：《守则》实施 25 年

36. 自联合国粮农组织大会 1995 年通过《守则》以来，本组织根据《守则》第 4.2 条，通过两年一次的问卷调查，监测《守则》及其相关文书的实施进展，并向渔委报告结果。《守则》通过 25 年来，许多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无论是政府组织还是非政府组织）都在这项工作中与本组织积极合作。多年来，作出答复的国家和组织在数量和组成上各不相同，有时调查问卷中提供的信息不足以反映完整的全球实施情况。然而，根据这份问卷中的自我报告，一些趋势已经显现，说明多年来适用于所有渔业的养护、管理和发展的《守则》原则和标准¹¹如何进行应用。趋势分析仅限于成员国提供的答复。

37. 《守则》排名最高的目标在过去 25 年中保持相对稳定，从高到低分别为（1）确定负责任捕捞的原则，同时要考虑与其有关的生物、技术、经济、社会、环境和商业方面的一切问题；（2）确定执行渔业资源保护、渔业管理和发展的政策的原则和标准；（3）促进渔业对粮食安全和粮食质量作出贡献，优先注意当地居民的营养需要。

¹¹ 《守则》规定了适用于所有渔业的养护、管理和发展的原则和标准（第 1.3 条）。

38. 到 2020 年，几乎所有成员均报告已出台渔业政策，成员普遍报告大体符合《守则》要求。报告已为其确定的海洋和/或内陆渔业制定渔业管理计划的成员百分比多年来有所波动，但仍保持较高水平，海洋渔业的百分比高于内陆渔业。在过去十年中，可以观察到渔业管理方面出现了一些积极趋势：越来越多的成员报告已开始实施渔业生态系统方法，并制定了特定种群参考点。

39. 在过去二十年里，越来越多的成员（尽管数量有所波动）报告称，在采取措施控制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在其专属经济区内外进行的捕捞活动。几乎所有成员都报告近年来采取了措施。特别是，越来越多的成员报告称，已经控制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水域的捕捞活动，并采取措施确保其渔船的捕捞活动以负责任的方式得到报告、监测和开展。在过去十年中，强制性授权在专属经济区以外作业、加强监测、控制和监督的措施以及强制日志和报告制度一直被报告为在专属经济区以外采取的最重要措施。

40. 水产养殖在提供人类食用的鱼类和减轻捕捞渔业的压力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各国几乎都报告在过去十年里，本国开展了水产养殖活动。然而，政策、法律和体制框架的发展没有跟上该部门的快速增长，仍仅有不到一半的成员报告已经制定了基本上完整和有利的框架。然而，成员越来越多地采用守则或文书来促进负责任水产养殖做法，据观察，私营部门在过去二十年中取得的进展更多。

41. 在过去十年里，在为沿海地区综合管理制定一个基本完整和有利的政策、法律和体制框架方面，出现了下降的趋势。自《守则》通过以来，沿海地区渔业和其他活动之间最重要的冲突类型基本保持不变，沿海渔业与工业化渔业之间的冲突以及不同类型渔具之间的冲突最为显著。

42. 据成员报告，在过去 20 年中，鱼和渔品的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体系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发展，尽管不同报告年份之间有所波动。这一趋势凸显了安全和质量标准对鱼和渔品国际贸易的重要性。自 2000 年以来，越来越多的答复成员报告已采取措施解决捕捞后损失和浪费问题，并消除非法捕捞渔业资源的加工和贸易。

43. 过去 20 年来，在对国家渔业至关重要的种群百分比方面，未发现明显趋势，成员报告称，已获得对种群状况的可靠估计，但各年之间情况有所波动。平均而言，成员答复已获得估计数据的种群始终略少于同期国家关键种群总数的一半。然而，在此期间，世界不同区域之间的百分比范围有显著差异。在过去十年中，种群状况数据仍然是管理渔业资源最普遍的数据缺口，其次是生态系统数据，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和/或监测、控制和监督数据、渔获量数据和努力量数据。

44. 自《守则》通过以来，在其框架内制定了多个《国际行动计划》，以支持实现负责任和可持续渔业目标。1999年《捕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1999年《鲨鱼养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1999年《减少延绳钓渔业意外捕获海鸟的国际行动计划》和2001年《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国际行动计划》指导了越来越多的成员进行评估并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解决捕捞能力过剩、许多被开发的鲨鱼物种数量下降、海鸟死亡和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等问题。

45. 截至2020年9月，已有167个成员和欧盟批准、接受或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²，41个成员和欧盟（包括其成员国）成为《遵守协定》的缔约方¹³，66个成员和欧盟（包括其成员国）批准、接受或加入《港口国措施协定》¹⁴。《港口国措施协定》目前有67个缔约方，在与《守则》相关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渔业文书中拥有最快的加入速度。

46. 在实施《守则》的过程中，大多数成员在过去二十年中始终面临着一些局限因素，预算和人力资源不足往往是最大的局限因素，自2010年以来，其重要性不断上升。在过去十年中，其他局限因素还包括政策和/或法律框架不完善以及科学研究、统计和信息获取不足。各成员为克服这些局限因素提出的主要对策包括获得更多财政和人力资源，提供培训，提高认识，加强科研、统计工作，更好地获取信息。

¹² 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¹³ 1993年联合国粮农组织《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

¹⁴ 2009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